

PCR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采购人：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9月

目录

电子交易须知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一标项：1140100；二标项：1135000

最高限价（元）：一标项：1140100；二标项：113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进口	备注
一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740100	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允许	/
	96 位核酸提取仪	1	台	250000		不允许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1	台	150000			
二	核酸检测分析仪（一体机）	1	台	180000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1	台	860000			
	生物安全柜	1	套	95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 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4. 售价（元）：0

5. 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13:3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至温岭市锦屏路28号锦屏大厦709室。

3.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13: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1日历天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温岭市阳光大道1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建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6214773

质疑联系人：郭文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211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锦屏路 28 号锦屏大厦 709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怀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609185

质疑联系人：邵晖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6-8611085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联系人：冯文文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项目内容：一标项包括荧光定量 PCR 仪、96 位核酸提取仪、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3 项仪器设备，二标项包括核酸检测分析仪（一体机）、全自动核酸工作站、生物安全柜 3 项仪器设备 具体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预算金额	一标项：1140100 元；二标项：1135000 元
4	公告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5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
6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9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形式澄清。
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p>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p> <p>(2)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3)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3、如中标，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份。</p>
13	投标文件的签章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p> <p>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p> <p>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p> <p>(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p> <p>(1)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U盘（一份）。</p> <p>(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寄达或送达）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至以下地址：温岭市锦屏路28号锦屏大厦709室，收件人：卢怀宇 联系电话：15858609185</p> <p>(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15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址	<p>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日13:30。（北京时间）</p> <p>2、投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p>
16	开标时间和地址	<p>1、开标时间：2020年11月3日13:30。（北京时间）</p> <p>2、开标地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p>
17	开标	<p>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p> <p>2、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p>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p>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5、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荧光定量 PCR 仪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荧光定量 PCR 仪外的其他仪器设备）
21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一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	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金额为 18000 元/标项；</p> <p>2.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06759843</p>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
2.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也称作供应商。
4.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6.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招标人、用户相同。
7.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8.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0.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1.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公告等。
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交易方式。
2. 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服务等标准以及推荐、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证书必须为该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厂家所拥有。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纸质），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纸质）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发布。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项目客观分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产品一览表及投标产品厂家、品牌、荣誉等相关情况介绍及有关佐证材料；
-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及相关佐证材料；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合同证明材料
- (8)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优惠折扣等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7)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设备、材料、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以及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如中标，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胶装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

（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存入 U 盘（一份）。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建议用顺

丰快递至少提前一天寄达或送达)：邮寄或送达地址：温岭市锦屏路 28 号锦屏大厦 709 室，收件人：邵晖明，联系电话：15356589399

(4)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八)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 2、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
-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

(一) 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三) 开标流程

1、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投标供应商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如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 进行资格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2、开标第二阶段

(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第二阶段。

(2)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及其资信商务技术得分。

(3)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4) 价格评审。价格评审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4.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7.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8.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作废标处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的澄清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纸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同时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5 分、商务技术部分 65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1.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 1 日历天 17:00（北京时间），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5）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招标文件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

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允许偏离的带▲技术、性能指标或者功能发生负偏离达/项（不含）以上的；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1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 (3) 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原则修正后的报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	商务技术部分（65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数	评分标准
1	对技术条款要求的响应程度	40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采购人提出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0分； 对带▲技术不满足或有负偏离每一项扣4分； 对其他技术条款不满足或有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设备先进性	5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响应正偏离情况进行评分。指标或要求有正偏离响应的视偏离程度及偏离项每一项目得0.5-1分，本项得满分为止。若某项正偏离经评审专家认定对设备使用及功能上为非实质性正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3	投标设备整体配置水平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委对投标仪器设备品牌、荣誉及整体配置水平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4	类似业绩案例	2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评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5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免费质保期：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一分，最高2分 售后服务网点及故障响应时间（0-2） 售后服务团队技术力量（0-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2）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优惠折扣等（0-2）
6	培训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综合评分。
二	价格部分	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上限价（元）
一标项					
1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740100	740100
2	96 位核酸提取仪	1	台	250000	250000
3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1	台	150000	150000
二标项					
1	核酸检测分析仪（一体机）	1	台	180000	180000
2	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1	台	860000	860000
3	生物安全柜	1	套	95000	95000

二、设备技术参数及主要要求

（一）荧光定量 PCR 仪

（1）用途：用于核酸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表达水平分析、基因突变检测、GMO 检测及产物特异性分析等多种研究领域，并有相应配套的检测试剂盒。

（2）仪器工作环境要求：

2.1 电源：100-240 VAC, 50-60Hz

2.2 环境温度：15-30℃

2.3 相对湿度：≤80%

（3）定量 PCR 仪技术指标

★3.1 试剂耗材：试剂和耗材完全开放，可使用国产或进口的各品牌试剂，支持 PCR 单管、8 联管、96 孔板，能兼容绝大多数国产耗材；

★3.2 光学系统：高能量合金卤素灯或 LED 灯；

★3.3 检测方式：实时动态检测、动态显示，可同时检测 6 种荧光染料；

★3.4 数据采集：同时对所有反应孔收集所有检测通道的数据，试验结束后反应板设置可修改；

▲3.5 模块规格：配置标准 96 孔模块，微流体芯片模块，可选配 384 模块；

▲3.6 荧光通道数：激发光通道大于等于 6，检测光通道大于等于 6；检测不少于 21 种不同的荧光，而且适用染料开放；

▲3.7 温控范围：4-100℃；反应后可降温至 5 度保存；

▲3.8 检测系统：一体化设计，冷 CCD 检测器，支持 ROX 校准；

▲3.9 操作界面：大屏幕彩色触屏，内置定量软件操作系统。也可外接台式电脑，可备份还原超过 100 次的实验数据，提供一键式的实验方案，可快速地设置多种应用；

▲3.10 远程监控功能：最多可通过网络监测 15 台机器，并控制其中 4 台机器和 Email 通知运行状态；

▲3.11 软件支持应用：绝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相对定量、内置基因表达相对定量分析功能，可同时分析 100 块板的实验数据，并用热点图和散点图提供数据质量的快速检查；实时监控基因分型聚类分析：在基因分型实验中，能利用实时荧光定量 PCR 进程监控器优化基因分型运行程序设这，以确定聚类分析的理想循环；融解曲线分析，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并提供同品

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 (CNV) 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 0.1% 的微量突变细胞或 DNA，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

3.12 反应体积：标准 96 孔模块反应体积 10-100 μ l；

3.13 温度精确度： $\leq\pm 0.3^{\circ}\text{C}$

3.14 温度均一性： $\pm 0.6^{\circ}\text{C}$ ；

3.15 加热模块最高升温速度： $\geq 4.5^{\circ}\text{C}/\text{秒}$ ；

3.16 加热模块最高降温速度： $\geq 6.0^{\circ}\text{C}/\text{秒}$ ；

3.17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3.18 检测灵敏度：能检测到单拷贝数的模板，置信度 99.7%，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并提供实际实验数据支持。

3.19 线性范围：不少于 8 个数量级；

3.20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3.21 运行时间：最快可在不多于 36 分钟完成 384 孔板 40 个循环反应；

3.22 开放的应用程序界面允许整合第三方系统，如 LIMS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或定制的自动化平台，具可选的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模块，以便数据的审查记录；

3.23 设备通过正规代理渠道供货，本年度生产的未拆箱、未使用的全新机器。

(4) 配置要求

4.1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含标准 96 孔模块)	1 台
4.2 微流体芯片模块	1 套
4.3 PCR 仪相关分析软件	1 套
4.4 装机验证试剂盒	1 套
4.5 电脑工作站	1 套
4.6 原厂说明书	1 套
4.7 微流体芯片离心机	1 台

★(5)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 (或总代理商) 授权书。

(二) 96 位核酸提取仪

(1) 用途：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2) 仪器工作环境要求：

2.1 电源：AC110-240V, 50Hz/60Hz, 600W

2.2 环境温度：10-30 $^{\circ}\text{C}$

2.3 相对湿度： $\leq 85\%$

(3) 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4) 技术指标要求

★4.1 处理能力：标准配置通量 1 到 96。

▲4.2 处理速度：最快 15 分钟以内即可一次性完成一批次 1 到 96 个样本的提取。

▲4.3 污染防控：内置可更换的高效空气过滤器 (HEPA) 及负压排气过滤模块，内

置紫外灯模块，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 60 分钟。

▲4.4 旋转速度： $\leq 2000\text{rpm}$ ，混匀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充分混合。

▲4.5 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编辑、查找。

▲4.6 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无需人工拉动。

4.7 操控方式：仪器内置 7 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

4.8 程序管理：仪器内建模式程序，最大可存储 10000 个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4.9 磁珠回收率： $\geq 98\%$ ；

4.10 孔间差异： $\text{CV} \leq 1\%$

4.11 温控范围：室温-120℃

4.12 仪器配套试剂：全血、细菌、组织、粪便等配套提取试剂盒且具备医疗器械备案证；

4.13 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 深孔板三种不同耗材，四种不同规格包装；

(5) 配置要求：

6.1 主机*1 台；

6.2 智能操作设备（内置操控系统）*1 台；

6.3 5 人份预封装病毒核酸提取试剂盒*1 盒；

6.4 单条六联管支架*1 个。

(三) 过氧化氢空气消毒器

(1) 技术指标要求

- ★1.1 最大灭菌体积不低于 250 立方米；
- ▲1.2 喷雾粒径： $\leq 7.5\mu\text{m}$ (提供粒径报告)；
- ▲1.3 喷雾量： $\geq 30\text{ml}/\text{min}$ ；
- ▲1.4 具有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在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平台可查；
- 1.5 控制屏：彩色触摸屏；
- 1.6 计算软件：设备内置计算软件，自动计算喷药量和喷药时间，无需人为计算，计算结果在屏幕上显示；
- 1.7 控制系统配套：配套无线遥控器；
- 1.8 灭菌时间：2-6 小时内达到 \log_6 芽孢条杀灭率（20-250 m^3 ），并完成杀孢子剂排残工作，排残后过氧化氢残留浓度 $< 1\text{ppm}$ ；
- 1.9 控制系统：单片机控制系统；
- 1.10 喷雾完成后，设备可自动关机，无需人为操作；
- 1.11 灭菌效果：达到 Log_6 杀灭率；
- 1.12 工作要求：设备插电即用，无需提供压缩气源；
- 1.13 外壳材质：不锈钢外壳。

(四) 核酸检测分析仪（一体机）

(1) 用途：基于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技术，用于样本的核酸体外提取和扩增。

★(2) 产品已获得省级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3)技术指标要求:

2.1 通用参数

▲2.1.1 检测时间: 样本上机后 1 小时内出结果;

2.1.2 自带存储: $\geq 8G$, 数据通信接口: USB, Wi-Fi, 蓝牙, 以太网;

2.2 温控参数

▲2.2.1 升温速率: 最快 $\geq 8.0^{\circ}C/秒$ ($50^{\circ}C\sim 100^{\circ}C$)

2.2.2 降温速率: 最快 $\geq 2.0^{\circ}C/秒$ ($50^{\circ}C\sim 100^{\circ}C$)

2.2.3 温度精确度: $\leq \pm 0.3^{\circ}C$ ($50^{\circ}C\sim 100^{\circ}C$)

2.2.4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 $\pm 5^{\circ}C\sim 99^{\circ}C$

2.3 光学参数

★2.3.1 检测通道 ≥ 4 通道

▲2.3.2 检测方式: 实时动态监测

2.3.3 激发光源: 高能、长寿命的四色光源

2.3.4 检测器: 高灵敏度光电二极管

2.3.5 灵敏度: 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2.3.6 检出限: $< 2nM$ (对于 FAM/VIC/ROX/CY5)

2.3.7 动态线性范围/线性度: 8 个或更多数量级/梯队线性回归系数 $R \geq 0.99$

2.4 软件参数

2.4.1 分析软件登录途径: 配套 7.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2.4.2 程序运行: 内置程序

2.5 功能参数

▲2.5.1 快速易用: 操作简单, 集核酸提取、PCR 扩增、结果解读和报告打印为一体, 快速出具简单实验结果。

2.5.2 支持单管多重 qPCR 检测

2.5.3 简便: 预封装试剂条, 即用即开。

(五)全自动核酸工作站

★(1) 基本功能: 样本前处理加样手工完成后上机, 完成自动化核酸提取、纯化以及 PCR 体系构建和 PCR 扩增, 实现从样本提取到结果分析的一体化流程。

(2) 试剂耗材: 可用于新冠筛查及临床检测, 并配备新冠在内的多种呼吸道类病原体检测试剂提取和检测试剂(备案证或注册证齐全)及系统性验证报告; 可配套市面上大部分品牌的核酸检测试剂盒、耗材易购买。

(3) 适用样本类型: 本产品应用于拭子类样本、血清、血浆、漱口液、胸水、腹水、脑脊液等直接生物源性液体标本, 或痰液液化液、粪便悬浮液、组织匀浆液、宫颈脱落细胞悬液等多种样本类型。

(4) 荧光检测系统:

★4.1 荧光通道: ≥ 4 个。每个通道采用独立的高强度激发光源(均一的激发光输出)和独立的发射滤光器和检测器。同时读取所有四个通道的强大的光学系统, 快速的多通道检测;

4.2 分析软件功能多样: 相对定量、绝对定量、热溶解曲线分析、等位基因检测、高分辨率溶解曲线分析;

4.3 温控系统性能更优:

▲升降温速度: 升温 $4^{\circ}C/S$, 降温 $3^{\circ}C/S$;

温控范围: $4\sim 99^{\circ}C$;

温度精度：≤±0.25℃，孔间温度一致性≤0.05℃；

温度均一性：≤±0.05。

(5) 样本体积：≥50 uL。

★(6) 样本通量：≥48 个。

★(7) 检测体系通量：≥48 个。

▲(8) 运行时间：样本加样完成后，（40 个循环的实验）在 100min/run 内完成。

(9) 提取方式：纳米磁珠法。

(10) 污染控制：

10.1 设备一键式日维护，操作简便；

10.2 内置紫外灯（UV-254-C，表面紫外强度：>30μw/m²）

10.3 具备外排式 HEPA 高效过滤系统；

10.4 科学的移液路径，废弃枪头独立回收。

(11) 磁珠回收率：>95%。

(12) 移液精度：

1μ l: CV≤±5%；

10μ l: CV≤±1%

20μ l: CV≤±0.5%

(13) 电源要求：AC220V（±10%）；50~60Hz

(14) 运行条件：温度：18~35° C；湿度：20%-80%

（六）生物安全柜

(1) 基本要求：

▲型号：B2

▲工作室操作宽度：≥1800mm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际认证及 SFDA 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技术参数：

▲2.1 外排风机：安全柜自配进口品牌自感应式外排风机，根据过滤器承载压力自动调整保证风速正常，风机外形小巧，噪音低，可安装在吊顶夹层中。开启安全柜时外排风机先启动，垂直风机后启动。

▲2.2 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外置可见的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实时测量风速。并实时监测操作区温度，能在操作面板上显示出来。

2.3 气流模式：100%外排，外排风量<1900m³/小时。

2.4 噪音≤65 分贝，照度：≥1000 lux。

2.5 过滤：采用进口品牌 ULPA 超高效过滤器，截留效率不低于 99.9995%（对于 ≥0.12μm 颗粒）；工作室洁净等级 10 级。

2.6 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光报警功能，保证安全性。

2.7 柜体结构要求：一体成型的 304# 不锈钢内壁，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

2.8.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插座位于安全柜左右两侧，操作灵活方便。

2.9 安全柜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设置后将自动开启紫外灯，灭菌时间结束后自动关闭，减少操作人员进出实验室的频率及等候时间。

2.10.配置包括：主机、支架、紫外灯、荧光灯、外排风机、管道、联动系统。

三、其他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要在保修期中追加，并延长相应保修时间。须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须在 1 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一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付款方式：所有仪器设备交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总金额的 5%在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5、安装及质量验收标准

5.1 安装要求：仪器到货后要求有经验的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

5.2 技术指标符合买方要求和厂家规定的出厂要求。验收按厂家标准验收程序和中国国家计量标准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外，标书中“技术参数”的规定。

6、仪器验收合格后，所有零配件和消耗品供应优惠折扣不高于 7 折。

7、保修期内，每年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免费维护；保修期后，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服务(含维修工时费、上门费等)优惠折扣不高于 8 折。

8、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因零配件无法供应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商及生产厂家免费升级、更换新产品、赔偿损失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上述措施）。

9、2 年以上每年 1 次的免费现场回访，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承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
-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一个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____年（根据投标承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安装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安装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所有仪器设备交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总金额的 5%在验收合格后 1 年付清。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合同签约后乙方提供的样机功能测试验证中如有发现存在虚假应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 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甲方备案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1. 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复印件；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5.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项目客观分自评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产品一览表及投标产品厂家、品牌、荣誉等相关情况介绍及有关佐证材料；
- (5)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及相关佐证材料；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合同证明材料
- (8) 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网点及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体、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费用、优惠折扣等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编号为 0625-20213022）项目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5.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章）日期：

9.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企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简介			
<p>有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p>			
<p>有没有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p>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12.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仪器设备名称）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序号或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投标人需对所有仪器设备的各项指标要求的逐项进行响应，对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佐证材料附在本页后。

2、技术响应表按每样仪器设备分别提供，在技术响应表后的括号中表明具体仪器设备名称。缺响应表的设备按该设备所有条款负偏离处置。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备注：本表后附相关委托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4.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②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7)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5.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标项_____）

致：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岭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0625-20213022），（投标人名称）_____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总价为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8.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0625-2021302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部分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

说明：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 个工作日前与我们书面确认（确认函格式如下），可将填写完整的确认函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邮箱：444851222@qq.com。
谢谢配合！

确认函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故对于已报名的项目（项目编号：0625-20213022），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PCR 实验室改造项目（编号：0625-2021302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在开标后由供应商填写相关内容签名后扫描上传到系统或到发送至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邮箱：444851222@qq.com。